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的通知

全县各奶牛养殖场: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指南》的通知（冀农财字【2024】20号）总体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奶牛存栏 100-2000 头的养殖场。

（二）申报条件

1. 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 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3. 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单产水平较高。

4. 积极配合参与生鲜乳成本监测，开展生产性能测定（DHI），持续发展意愿和能力强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支持环节

（一）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设备

重点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在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



贮存及奶牛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应用先进生产技术

重点支持应用精准饲喂、环境控制、健康养殖等先进技术，促进智能化数字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三、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

原则上每个奶牛场补贴不高于 20 万元，综合实施主体投资数量、养殖规模、经营水平（DHI 单产、财务制度、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等）情况，各县确定补贴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

（二）县级审核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奶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汇总，以县级为单位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论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择优进行排序，以县为单位将项目申报书辑印成册，连同市级论证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根据申报要求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确定市县项目实施数量。



(五) 印发省级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要求。

(六) 县级实施方案备案。项目建设县农业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以市为单位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有申报意愿的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至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奶业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刘国才

联系电话：13503346363

特此公示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5日

